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稅務現金分期」之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1. 任何人士參與由 K Cash Limited (「本公司」) 舉辦旗下 PayKool 信用卡之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稅務現金分期」(「本推廣活動」)，即被視為明白及同意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PayKool」)的私隱政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本推廣活動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有關資料可於 PayKool 官方網頁瀏覽。
2. 「稅務現金分期」為 PayKool Visa Platinum Card 信用卡現金分期服務(「現金分期」)產品，有關現金分期的服務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PayKool Visa Platinum Card 信用卡現金分期服務條款及細則>。
3. 本推廣活動推廣期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4.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必須為香港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及
 - ii. 年齡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iii. 必須提供客戶本人最新個人入息稅單；及
 - iv.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或持有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PayKool 卡」)。
5. 符合以上條件，合資格客戶將可透過參與本推廣活動申請不多於 HK\$200,000 之現金分期，有關現金分期將於成功申請及獲批核後 3 個工作天內透過轉數快存入申請人指定由申請人持有之香港銀行賬戶。本推廣活動之「稅務」現金分期金額為合資格客戶提供的個人入息稅單第二期應邀款項金額(「稅務現金分期金額」)，上限為 HK\$20,000，可提供期數為 3 個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為 HK\$0，個人化每月手續費以及提前還款手續費為 HK\$0；現金分期金額多於稅務現金分期金額(「額外現金分期金額」)的金額上限為 HK\$200,000，可提供期數為 3 個月分期、4 個月分期及 5 個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分別為額外現金分期金額的 3%、4%及 5%，個人化每月手續費以及提前還款手續費為 HK\$0。若按時償還部份或全部現金分期金額，合資格客戶可選擇將該金額重新申請現金分期。本推廣活動可提供的稅務現金分期金額名額有限。
6. 合資格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供的登記資料全屬真實、正確、完整、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
7. 若本推廣活動因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干預、欺詐、技術故障的原因，而破壞或影響安全性、公平性、誠信及本推廣活動的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取消有關合資格客戶的資格，而無須發出事先通知。
8. 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及/或獎賞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對本推廣活動及/或獎賞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9. 有關收集、保留、處理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私隱事宜的責任及政策提供的資料，可瀏覽 PayKool 官方網頁內的私隱政策聲明。
10. 本條款及細則是附加於本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以及 PayKool Visa Platinum Card 信用卡現金分期服務條款及細則(「現金分期服務條款」)之一部份，倘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及/或現金分期服務條款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1. 此推廣受制於本公司(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並非本條款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 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推廣活動及其條款和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任何由本推廣活動引起的爭議將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解釋及解決。雙方得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投訴熱線：3185 8847

K Cash Limited 放債人牌照號碼：1557/2024

PayKool 為 K Cash Limited 旗下信用卡品牌